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美恩  
電話：(03) 8462860分機350  
電子信箱：liu@hlc.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983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密切接觸者名冊  
(376550000A\_111009832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98320\_ATTACH2.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請視需要檢視修訂持續營運計畫，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10017598號函、教育部111年5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43784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
- 三、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並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
- 四、如貴單位依本府111年4月13日府教體字第1110069799號函訂定「運動場館業（含游泳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光復商工 111/05/20



1110003434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請依最新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滾動修正。

五、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請貴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及「最新政策資訊」項下查閱最新資訊，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六、檢附「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密切接觸者名冊格式」各1份供參。

正本：肌肉運動工作室、健康陽光休閒館、城中運動工作室、夏姿運動事業有限公司、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國聯店、偉民健身工作室、部落体能有限公司、優勝者運動工作室、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中館、亞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快可塑企業社、就是愛運動工作室、迷你菌工作室、震撼健身館、英雄光臨企業社、俊維運動休閒、奔跑山豬運動事業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場、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